



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日樱北路 210 号
联系人	王标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611986804 Biao.wang@nitto.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光学仪器制造（行业代码：C404）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e）		4796.67 tCO ₂ e	
核查结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对“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4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2. 排放量声明： 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源类别		排放量 (单位：吨)	温室气体排放量 (单位：吨 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1.01	1.01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0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		0	0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CH ₄ 回收自用量	0	0

	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的量	0	0
	CH ₄ 火炬销毁量	0	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	0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4517.14	4517.14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279.53	279.53
其他显著存在的排放源（如果有）		0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4796.67	4796.67

3. 与上年度相比，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首次进行温室气体核查，无比较基准，故不存在异常波动。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核查组长	严蓓兰	签名		日期	2025 年 7 月 20 日
核查组成员	张敏、梁思慧				
技术复核人	徐崇巍	签名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批准人	严蓓兰	签名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